

## 第十六題 得救的穩固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---

在今日的基督教裡，人對於得救，有許多不同的看法。有的人以為我們得救，是現在不能知道的，也有人以為我們得救了，還會滅亡。但是聖經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得救，不只是能證實的，並且是穩固的，是一次得着，就永遠得着的，是永遠不會搖動，永遠不會改變的。所以我們一次得救，就永遠得救。這在聖經裡，最少能找出十二方面的證明。

### 壹 就神的旨意說

(一) ‘按着自己的旨意…預定我們，…得兒子的名分。’ 以弗所一章五節。

神叫我們成為祂的兒子，得着祂兒子的名分，並不是按着我們的情形而定規的，乃是按着祂的旨意所預定的。如果這事是按着我們的情形而定規的，就不穩固，因為我們的情形常會改變。但這事乃是按着，乃是根據祂的旨意所預定的，不在乎我們的情形。祂的旨意不是臨時定規的，乃是在永遠裡計劃的，所以是永遠的，是不變的，是不管我們的情形如何的，是不受我們的情形影響的，所以這事是永遠穩固的。

(二) ‘神救了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祂的旨意。’ 提後一章九節。

神是按祂的旨意，救了我們，召了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。神所給我們的救恩和呼召，乃是出於祂的旨意的，是在我們的行為之外，與我們的行為沒有一點關係的。所以我們的得救不會因着我們會改變的行為而有改變，乃是在神不改變的旨意裡永遠穩固的。

(三) ‘差我來者的意思，就是祂所賜給我的，叫我一個也不失落。’ 約翰六章三十九節。

神的意思，是凡祂按着祂不改變的旨意所揀選而賜給主的人，叫主一個也不失落。所以我們既是因着祂的揀選，而蒙了主的救恩，成了屬乎主的人，就永遠不會失落，不會滅亡，就永遠穩固，永遠穩妥。

(四) ‘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。’ 希伯來六章十七節。

神的旨意是不更改的，既如此，就神按祂的旨意所賜給我們的救恩，怎會有改變？所以我們的得救，就神的旨意說，是穩固的。

## 貳 就神的選召說

(一) ‘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。’ 以弗所第一章四節。

神揀選了我們，不是偶然的，不是臨時的，乃是在創立世界以前的，並且是在基督裡的，不是因着我們一種什麼情形的。所以我們的得救不是偶然的，不是碰巧的，乃是出於神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的揀選，並不受我們任何改變的影響，因此是永遠穩固，而不會變動的。

(二) ‘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。’ 約翰十五章十六節。

不是我們揀選了主—我們也不會揀選主，連想也不會想到主—乃是主揀選了我們。如果是我們揀選了主，就會改變，因為我們是會變遷的。但乃是主揀選了我們。祂是永不改變的，所以祂的揀選永遠不會變動。

(三) ‘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呼召人的主。’ 羅馬九章十一節。

神揀選我們，是根據祂的旨意。這不在乎我們的行為，只在乎祂自己。所以我們的行為，與神的揀選無關，絕對不能影響神的揀選。神的揀選是出於祂自己的，也是照着祂的旨意的。祂自己和祂的旨意，既都是永不改變的，就祂的揀選怎會有變動？怎會不永遠穩固？

(四) ‘神的…選召是沒有後悔的。’ 羅馬十一章二十九節。

神的選召既是出於祂永不改變的自己，根據祂永不變遷的旨意，就不會有後悔，不會有變動。因此我們根據祂的揀選所得着的救恩，也不會有變動。所以就神的揀選說，我們的得救也是穩固的。

## 叁 就神的愛說

(一) ‘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。’ 約壹四章十節。

如果我們得救，是因着我們愛神，就靠不住，因我們的愛是多變易遷的。但我們得救，是因着神愛我們，是出於神對我們的愛。神的愛像神自己一樣，是不改變的，所以我們的得救是穩固而不會變動的。

(二) ‘永遠的愛’ 。— ‘愛…到底’ 。耶利米三十一章三節，約翰十三章一節。

神愛我們的愛，是永遠的愛，是愛到底的愛。所以神的救恩，既是出於祂的愛，因着祂的愛，也就是永遠的，也就是救到底的，不會因着我們的什麼情形，而半路改變，中途廢止。

(三) ‘不忘記’ 的愛—勝過母親的愛。以賽亞四十九章十五節。

神愛我們的愛，也是不忘記的愛。即或母親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，神也不能忘記我們。所以祂這愛是勝過母親的愛。這愛叫祂不能改變，不能廢掉，不能收回祂所賜給我們的救恩。

(四) ‘…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。’ 羅馬八章三十五至三十九節。

神既愛上了我們，就什麼能叫我們與祂的愛隔絕呢？什麼也不能！無論是天使，或是鬼魔，無論是現在的事，或是將來的事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！神這不能隔絕的愛，叫祂的救恩在我們身上永遠不會發生問題，永遠不會失去。

## 肆 就神的恩說

(一) ‘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…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。’ 以弗所二章八至九節。

我們得救不是出於自己和自己的行為，乃是本乎神的恩；這恩是神所賜的，是出於神的。若是出於我們自己和自己的行為，就會變動；然而是出於神和祂的恩典，所以不會改變。我們和我們的行為變遷不定，毫不可倚，神和祂的恩典堅定不移，永遠可靠。

(二) ‘神救了我們，…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祂的…恩典；這恩典是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。’ 提後一章九節。

神救了我們，不是按我們一時的行為，乃是按祂在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裡所賜給我們的恩典。這恩典既是神在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裡就賜給我們，不是在今天因着我們的行為才賜給我們，就以後也絕不會受我們行為的影響，因而有所變動。既是神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，就一點不在乎我們自己如何。所以無論我們自己如何，絕不會使神這救我們的恩典有何改變。

(三) ‘我們…得蒙救贖，…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。’ 以弗所一章七節。

我們得救所本乎的神的恩典，乃是神豐富的恩典。神豐富的恩典，就是夠用有餘的恩典。我們既是本乎神這樣夠用有餘的恩典，蒙了祂的救恩，這恩典就能負我們一切的責任，應付我們一切的需要，拯救我們到底，絕不會有什麼虧缺不足，以致我們的得救會隨時發生變故，而不能永遠穩固堅定。

## 伍 就神的義說

(一) ‘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…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。’ 羅馬一章十六至十七節。

神的福音所以是祂的大能，能救一切相信的人，是因為祂的義顯在祂的福音上。祂的福音裡，不只說到祂的愛、祂的恩，也說到祂的義。祂救了我們，不只是因着祂的愛，本乎祂的恩，也是照着祂的義。愛與恩是心情方面的，義是法理方面的。心情可以隨心所願而有變遷，法理乃是定律，永遠不能改變。心情方面的愛與恩，不受律法的約束，可以願，也可以不願；法理方面的義，就絕對受律法的約束，沒有願不願，只有該不該。神如果只因着祂的愛，本乎祂的恩，來救我們，那只是祂願意救我們。但祂不只因着祂的愛，本乎祂的恩，更照

着祂的義，來救我們，這就不只是祂願意救我們，更是祂應該救我們。雖然祂的心叫祂不能不愛我們，不能不賜恩給我們，但祂的愛與祂的恩不能叫祂受約束。能叫祂受約束的，只有祂的義。祂的義叫祂沒法不救我們，叫祂必須救我們，並且必須永遠救我們，必須救我們到底。這義既是祂的，不是我們的，就不只是有能的，並且是穩固的。

(二) ‘好…顯明祂的義，…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’ 羅馬三章二十六節。

神將祂的獨生子主耶穌賜給我們，作我們的救主，是出於祂的愛。

(約三16。) 主耶穌為我們成功救贖，是因着神的恩。(來二9。) 等到主耶穌在十字架上，替我們受了神公義的審判，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以後，神來稱我們信主耶穌的人為義，乃是照着祂的義，乃是顯明祂的義。主耶穌若沒有替我們滿足祂公義的要求，祂的愛雖然叫祂願意向我們施行赦免之恩，祂也不能赦免我們、稱義我們，因為那要陷祂于不義。但主耶穌既替我們滿足了祂公義的要求，祂就能一也必須一照着祂的公義赦免我們，稱義我們；否則，祂也要陷自己于不義。從前祂未藉著主耶穌解決祂的公義在我們身上所定罪的，若赦免我們，稱義我們，祂就要變成不義；現在祂既在主耶穌身上解決了祂的公義向我們所要求的，若不赦免我們，不稱義我們，祂也要變成不義。從前祂稱義我們，是不義；現在祂不稱義我們，是不義。從前祂不能稱義我們；現在祂不能不稱義我們，祂必須稱義我們，因為祂是義的，不能不義。祂的義叫祂必須稱義我們。祂的義自然是不能改變的，因此祂根據祂的義所給我們的稱義，也是無法改變的。

(三) ‘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神稱他們為義了。’ 羅馬八章三十三節。

既有神照着祂的義稱我們為義，就有什麼，有誰能控告我們呢？因着神的義，我們的得稱義是穩固的，沒有什麼能再定我們的罪。

(四) ‘公義…是你（神）寶座的根基。’ 詩篇八十九篇十四節。

神的寶座是建立在祂的公義上。祂的公義若發生問題，祂寶座的根基也就有了搖動。這告訴我們，祂的公義是何等穩固堅定。我們的得稱義既是根據祂這穩固堅定的公義，就我們的得稱義也就同樣的穩固堅

定。祂的公義既是祂寶座的根基，又是我們得稱義的根據，就祂寶座的根基也就是我們得稱義的根據。所以我們的得稱義，像祂的寶座一樣穩固。

## 陸 就神的約說

(一) ‘新約。’ 希伯來八章八至十三節。

神救了我們，不只是因着祂的愛，本乎祂的恩，照着祂的義，並且是憑着祂的約。祂因着主耶穌流血的救贖，(太二六28，)向我們立了約一就是立了新約一要救我們。祂立約是根據祂的信實。祂的信實叫祂守約，受約的約束；憑着祂的約，祂必須來救我們，並且必須救我們到底。

(二) ‘我必不背棄我的約，也不改變我口中所出的。’ 詩篇八十九篇三十四節。

神是信實的，並且祂的信實是不能廢棄的，(詩八九33，)所以祂不能背棄祂的約，也不能改變祂的話。祂既是憑祂所立的新約，照祂在這新約裡所說的話，救了我們，就不能再有改變。所以我們的得救，因着祂的約和祂約裡的話，是穩固堅定的。

## 柒 就神的能力說

(一) ‘父把羊賜給我，祂比萬有都大；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。’ 約翰十章二十九節，詩篇八十九篇十三節。

神是大過一切的，所以祂的能力超乎一切，沒有什麼能從祂大能的手裡把我們奪去。所以就祂的能力說，我們的得救也是穩固的。

## 捌 就神的生命說

(一) ‘賜給他們永遠的生命；他們永不滅亡。’ 約翰十章二十八節原文。

神的生命，是永遠的生命，已經進到我們裡面，叫我們和神發生了永遠的關係，生命的關係，是不能脫離的。何況神永遠的生命，叫我們

和祂發生的關係是永遠的！祂這永遠的生命在我們裡面，維持我們‘永不滅亡’，叫我們的得救永遠穩固。

## 玖 就永遠的自己說

(一) ‘在祂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’ 雅各書一章十七節。

神不會改變，連轉動的影兒也不會有。所以我們的得救，既是出乎祂的，就怎會變動？

(二) ‘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，所以你們…沒有滅亡。’ 瑪拉基三章六節。

因着神是不改變的，所以我們不會滅亡。我們的得救，因着神自己的不改變，是永遠穩固的。

## 拾 就基督的救贖說

(一) ‘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。’ 羅馬八章三十四節。

誰能抹煞主為我們死而復活的救贖，所有的永遠功效，使祂替我們祈求的工作失效呢？誰也不能！誰也不能再定我們的罪。所以我們得救是穩固的。

(二) ‘凡靠着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祂是長遠活着，替他們祈求。’ 希伯來七章二十五節。

主長遠活着，替我們祈求，能拯救我們到底，使我們永遠得救。

(三) ‘祂…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。’ 希伯來五章九節。

‘永遠得救！」這話說得何等肯定！並且說，主自己作了這得救的根源。所以祂如何是永遠不能改變的，我們的得救也如何是永遠不能改變的。

(四) ‘祂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’ 希伯來十章十四節。

‘永遠完全！’ 這話又說得何等確定！主一次的救贖，叫我們永遠完全。所以我們一次蒙了祂的救贖，就永遠得救。

## 拾壹 就基督的能力說

(一) ‘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。’ 約翰十章二十八節。

主與神原為一，是平等的。所以祂的手和神的手同樣的有能力。誰也不能把我們從祂手裡奪去。祂大能的手要使我們永遠穩固。

## 拾貳 就基督的應許說

(一) ‘到我這裡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’ 約翰六章三十七節。

主應許說，祂總不丟棄我們這些來就祂的人。祂這應許，也保證我們的得救是永遠穩固的。所以神在祂的話裡，從各方面給我們看見，我們一次得救，就‘永遠得救！’‘永遠完全！’‘永不滅亡！’永遠穩固！至于約翰十五章二節、六節，羅馬十一章二十二節，加拉太五章四節，希伯來六章六至八節，十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，等處聖經，都不是說到我們得救以後還會滅亡，乃是別有所指。